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阿勒泰市国有农用地管理专项整治工作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6 月 22 日

签 订 地 点：阿勒泰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

通讯地址：阿勒泰市文化路八道巷

项目联系人：姜 涛

电 话：0906-2122909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郑兴华

通讯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837 号

电 话：0991-3815378

根据 阿勒泰市国有农用地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项目的招标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阿勒泰市国有农用地管理专项整治工作。
2. 工程地点：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

1. 工作内容：

- （1）以国有农用地为工作范围，全面细致摸排，逐地块摸清阿勒泰市国有耕地、园地底数及存在问题。
- （2）建立国有农用地摸排台账，确保国有农用地调查摸底不重不漏。

(3) 以地籍调查、不动产登记、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、国有农用地使用合同等成果为基础，区分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、经营权、国有农地使用权，分别填报相关图层数据。

(4) 全面梳理摸排发现的国有农用地相关问题，逐一建立台账，提供违法线索。

(5) 将国有农用地的空间数据、宗地信息、权属性质、承包租赁合同及费用缴纳等数据，逐级整合汇总、审核提交至自治区农用地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。

2. 工作量与收费单价

完成阿勒泰全域内国有农用地 77.71 万亩（耕地 77.68 万亩，园地 0.03 万亩），收费标准按 1.87 元/亩计算。

3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

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质检与审核，成果合格汇交主管部门；

4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

根据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、实地调查、收集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、分析，完成更新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成果，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质检与审核，成果合格汇交主管部门。

5. 乙方作为技术服务方，应在合同附件提供测绘资质、土地规划资质等证明文件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中标人应在合同签署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更新工作，相关成果按要求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通过主管部门质检且成果汇交主管部门。

四、合同价和计取方式

1. 合同价：大写（人民币：壹佰肆拾伍万元整），小写（1450000.00 元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43.5 万元整（肆拾叁万伍仟元整）；成果按要求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72.5 万元整（柒拾贰万伍仟元整）；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质检与审核并将所有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，即人民币 29.0 万元整（贰拾玖万元整）。

五、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

1、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，甲方应对乙方及有关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。

2、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款。

3、招标文件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六、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当根据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有关标准、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，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。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或没达到验收标准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2、按时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，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全部责任。

3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4、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招标文件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七、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

1. 2023 年三调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；

2. 国有农牧场确权登记数据；

3.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更新成果；

4. 最新行政区划数据、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;

八、保密义务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双方有义务为各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加该项目所有工作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 泄密责任：根据泄密程度，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必要责任。

九、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：

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一切成果或阶段性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，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。

十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：

1、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：

(1) 逐地块摸清阿勒泰市国有耕地、园地底数及存在问题；

(2) 全面梳理摸排发现的国有农用地相关问题，逐一建立台账，提供违法线索；

(3) 以地籍调查、不动产登记、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、国有农用地使用合同等成果为基础，区分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、经营权、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，分别填报相关图层数据；

(4) 将国有农用地的空间数据、宗地信息、权属性质、承包租赁合同及费用缴纳等数据，逐级整合汇总、审核提交至自治区农用地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；

2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国家、自治区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3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：通过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质检、成果汇交主管部门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根据审查和验收部门的要求商定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违约（包括质量不合格、工期延误等）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及争议

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本着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及时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阿勒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技术成果的约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项目验收、费用结算完毕后终止。

十五、仲裁或诉讼

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阿勒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———正文完———

签署页:

甲方: 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 (盖章)

地址: 阿勒泰市文化路八道巷

联系电话: 0906—2122909

邮政编码:

法人代表 (或执行代表):

联系电话:

传真:

乙方: 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837号

邮政编码: 830000

法人代表 (或执行代表): 郑兴华

联系电话: 0991-3815378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科技城支行

行号: 102881001984

银行帐号: 3002019809024800571

税号: 916501007452262826

签订地点: 阿勒泰市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